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0樓西側  
承辦人：黃柏皓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593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s1117@ntpc.gov.tw

受文者：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社字第11114797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21836223\_111D2328627-01.pdf)

主旨：檢送「新北市111年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  
實施計畫」1份，請惠予宣導公告並鼓勵所轄人員報名參  
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  
競賽流程及注意事項、自選及自創文本格式說明辦理。
- 二、為因應本(111)年度全國語文競賽新增競賽項目，本局參酌  
前揭教育部公布之試辦計畫相關規定，修訂本市111年語文  
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實施計畫。
- 三、本市參賽日期如下：
  - (一)原住民族語：111年9月24日(星期六)於昌平國小舉行。
  - (二)閩南語及客家語：111年10月2日(星期日)於鶯歌國小舉  
行。
- 四、報名注意事項如下說明：
  - (一)報名期限為111年8月5日(星期五)至111年9月2日(星期  
五)止。

(二)報名參賽學校需填妥新北市111年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參賽者名冊暨智慧財產權切結書(詳如計畫附件)，並將紙本及報名資料(含競賽文本)於111年9月2日(星期五)報名截止前郵寄至承辦學校(郵戳為憑)。

(三)另請參賽學校於本市111年語文競賽網站(網址：<https://ntpcclang111.eduweb.tw/>)下載電子檔報名表，填妥後連同競賽員大頭貼照片暨競賽文本寄送至承辦學校承辦人電子信箱。

五、前揭實施計畫及電子檔報名表業已公告於本市111年語文競賽網站，請各校有意願參賽者依規定於報名期限繳交報名資料。

六、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旨揭計畫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各項規定，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並於8月公告相關防疫措施，請轉知競賽員務必配合辦理。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馬禮遜美國學校

副本：

